**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計分結果摘要表**

（升等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請系所辦填寫本表續送院教評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|  | | | 所屬系所 | |  | |
| 就任現職年資 | |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共計 年 月 | | |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生效日 | | 年 月 日 | |
| 擬升等職級 | |  | | | 本次升等  擬生效日 | | 年 月 日 | |
| 教師自訂各項目配分比例  （三項總和100％，須為5％倍數） | | | | 系所  計（評）分 | | 系所依比例  計（評）分 | | 院標準  採計分數 |
| 研究  （須至少40％以上） | | | ％ | 原始： 分  採計： 分 | | 分 | | 分 |
| 教學  （得佔30～50％） | | | ％ | 原始： 分  採計： 分 | | 分 | | 分 |
| 服務  （得佔10～30％） | | | ％ | 原始： 分  採計： 分 | | 分 | | 分 |
| 合計 | | | 100％ |  | | 分 | |  |
| 升等代表著作 | 類別 | | □專門著作□作品□成就證明□技術報告 | | | | | 升等送審  主要項目  □研究  □教學 |
| 名稱 | |  | | | | |
| ※本案業經 年 月 日本系所教評會議審查通過。  ※升等教學服務項目評定方式  □依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辦理。  □依本院教師聘升作業要點111年6月1日生效前系所原自訂之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定（檢附本系所自訂評分表）。  ※系教評會個別認定得分採計情形：  □本案各項目分數，無經系教評會個別認定採計情形。  □擬升等教師於□研究□教學□服務項目具特殊表現，經系教評會個別認定採計得分，得分採計及理由詳如各項目計分表及系所教評會議紀錄。  系所主管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 |